

合同编号：ZXWT-2019-257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纳税服务
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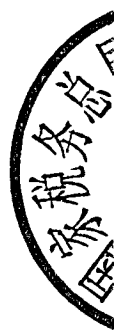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

签订地点：福州

有效期限：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住 所 地：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0591-87098129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6 号

电话：0591-87098129 传真：0591-87098129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82-88 号（双号）（C3）栋 901 房

法定代表人：徐正军

项目联系人：阮莉莉

联系方式：18750829313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82-88 号（双号）（C3）栋 901 房

电话：020-62983333 传真：020-62983333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纳税服务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开发纳税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全面对标总局实名办税监控系统4个办税服务渠道的数据项口径和考核评价体系，同时结合福建省的征管和纳服实际，实现对各渠道业务处理数据的有效监控、深层分析和集成展示，并为领导决策提供更好的可视化界面，提升全局性管理水平。

2. 技术内容：（一）开发办税服务厅监控子系统。全面对标总局实名办税监控系统数据要求规范，集大厅实时监控、预警处理、排队叫号与金三系统业务数据对接等关键功能节点为一体，通过对纳税人办税信息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运用，在优化实体办税服务的基础上，为科学管理、服务挖潜和领导决策提供客观、准确、全面的数据支持。

（二）开发纳税服务管控子系统。全面对标总局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和手机端移动办税4个办税服务渠道评价指标，实现省、市、县、厅四级业绩与效能管理，确保全省的指标质量。同时结合全省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现状实现指标的拓展与延伸，形成行之有效的纳税服务质量监控指标体系，切实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三）开发纳税服务指挥子系统。指挥调度系统与监控展现系统深度融合，依托大数据技术，构建统一的监控指挥信息库，建立灵活的、统一的、分层的数据模型，提供实时数据视图，为全面提升指挥监控和数据分析能力提供数据基础保障。通过省、市两级智慧中心的设立，上级机关可针对监控、分析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下级发布指挥和调度命令，有效提高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快速反应水平，有效提升指挥的时效性和

精准度。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乙方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的软件需求分析、开发、测试、上线运行等实施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项目采购的所有相关设备、软件的技术文档、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2. 完整的项目方案技术文档。

3. 实施文档。至少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的详细操作步骤、详细的实施方案、系统配置方案、操作步骤和命令、系统维护指南、参数配置文档、软件安装调试时所需的设计资料、系统规划文档等技术资料。

4. 项目维修计划、具体联系人和保修流程等等维修资料。

5. 验收文档。软件产品验收和最终验收报告。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

7. 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2,59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终验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最终

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发票等相关材料，甲方在收齐材料后 2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82-88 号（双号）（C3）栋 901 房

帐号：739357755546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三日内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259,20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于本项目软件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无未了事宜，乙方向甲方提交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质保期维护服务报告》，甲方在 2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按逾期天数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泄密责任：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乙方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的软件需求分析、开发、测试、上线运行等实施工作。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最终验收。满足以下条件，经乙方申请，进入终验阶段：

(1) 福建省税务局纳税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优化改项目相关功能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

(2) 乙方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提交最终验收报告。

(3) 最终验收合格后，无其他未了事宜，由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进入两年质量保修期（以最终验收报告签署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

2. 质保期后验收。满足以下条件，进入质保期后验收阶段：

(1) 乙方向甲方申请质保期后验收，提交质保期维护服务工作报告。

(2) 无其他未了事宜，由双方共同签署质保期维护工作服务报告，质保期完成。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见第十三条第 2 款。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 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七条第 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九条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第二十六条 检查和审计

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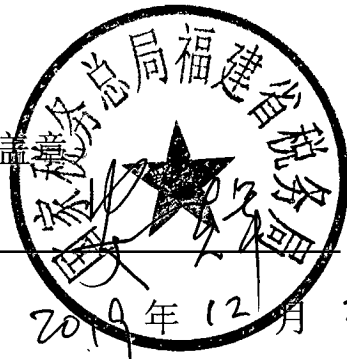
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甲方”是指采购人;
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5.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9年12月30日



乙方: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9年12月27日

